

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串讲笔记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1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88\\_90\\_c66\\_5012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501223.htm)

162、抵押权的实现条件：（1）须存在有效的抵押权。（2）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。

163、抵押权的实现方式：（1）折价方式（2）拍卖方式（3）变卖方式

164、抵押权的实现后果：（1）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土地用途。（2）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的第三人，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，也可以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。（3）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，土地上新增加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。（4）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，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。（5）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，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。

165、特殊抵押权：（一）最高额抵押权。（二）财产抵押权。（三）权利抵押权。（四）动产抵押权。

166、质权：是指以担保债权为目的，而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特定动产或权利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务人可依法得该标的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，又称质押权。

167、质权的特征：（1）质权的客体范围广泛。质权的客体有动产及权利。（2）质权以交付为公示方法。

168、质权的设立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，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；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，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；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，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。质押合

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 169、动产质权消灭的主要原因有：  
（1）被担保债权的消灭。（2）抛弃质权和任意返还质物。  
（3）质权标的物灭失。（4）质权的实现。（5）质权的存续期间届满。 170、留置权：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，在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，依法处置该财产，并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。 171、留置权的特征：作为担保物权，除具有物权性、价值性和担保性等担保物权的共同属性外，还有以下特征：（1）留置权是一种具有二次效力的法定权利。（2）留置权的成立以占有作为债权标的的动产为要件。 172、留置权人的权利：（1）留置物占有权（2）留置物的孳息收取权（3）保管费用请求权（4）优先受偿权。 173、留置权人的义务：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。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，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；在债权消灭时或者另外提供担保时，有将留置物返还给其所有人的义务。 174、留置权所有人的权利：（1）留置物的处分权（2）留置物返还请求权（3）损害赔偿请求权。留置权所有人的义务：偿付因留置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；清偿债务。 177、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：相邻各方应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理合理的精神处理相邻关系。 178、相邻关系的种类：（一）关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生的相邻关系（二）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而入情入理的相邻关系（三）因用水、排水产生的相邻关系（四）因环境污染产生的相邻关系（五）因采光、通风而产生的相邻关系 181、债的本质：债作为一种法律制度，其本质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，是统治阶级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。债随着私有制、阶级和

国家的出现而出现，又随着社会经济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而变化。182、债的作用：债权制度成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，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（1）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。（2）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（3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